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小字第910號

原告 許瑞銘即許瑞銘建築師事務所

被告 大亨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貴富

訴訟代理人 林忠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司促卷第6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擴張訴之聲明如下述（見本院豐小卷第53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簽立報價單（下稱

系爭報價單），約定以12萬元之對價，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被告公司豐原廠（下稱系爭廠房）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系爭報價單約定之付款方式，被告應於簽約後給付4萬元，於取得網路掛件憑證、取得公安申報核准憑證時，再各給付原告4萬元。原告已依約完成委託事項，但被告除給付第一期款4萬元外，餘款8萬元迄未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契約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答辯則以：系爭報價單金額12萬元，較之其他公司請求對價12,000元，高出十倍，應非合理。又系爭廠房雖經申報核准通過，然於2年內臺中市政府均會定期抽查，原告仍應配合抽查。嗣於111年5月10日，原告與被告公司代理人林忠興（下稱被告訴代）相約在被告公司，協議將契約金額變更為6萬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萬元，餘款2萬元應待112年系爭廠房抽查均無問題後，再為給付。然原告事後反悔，且臺中市政府於111年7月28日前往抽查系爭廠房時，原告亦未出現，而未完成委任事務。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2月24日簽立系爭報價單，約定由被告委任原告辦理系爭廠房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委任費用為12萬元，被告應於簽約後、取得網路掛件憑證時、取得公安申報核准憑證時，各支付原告4萬元。嗣原告業已取得系爭廠房網路掛件憑證及公安申報核准憑證，然被告僅給付簽約後第1期款4萬元，其餘第2、3期款各4萬元，迄未給付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豐小卷第76頁），堪信為真實。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就系爭報價單委任費用既已達成合意，被告事後於訴訟中始抗辯原告請求委任費用超出行情云云，尚無理由。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未配合出席系爭廠房2年內之定期抽查，尚未完成委任事務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豐小卷第77

頁）。而觀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司促卷第7頁），其上約定之工作項目為：「一、裝修材料、樓梯寬度、緊急進口、避難牆出入口、外牆材料等申報項目確認測繪及拍照。二、申報文件製作。三、申報圖面繪製及法規檢討。四、建築師簽證費用」，其中並未包含原告應配合出席系爭廠房2年內之定期抽查。對照兩造約定之付款方式，亦係以簽約、取得網路掛件憑證、取得公安申報核准憑證為付款條件，有如前述，亦未約定需待定期抽查均通過始得請領尾款。而被告經本院闡明後，表示無其他證據可提出佐證（見本院豐小卷第77頁），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真。原告既確已依約取得系爭廠房網路掛件憑證及公安申報核准憑證，有如前述，堪認原告確已依約完成委任事務，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三、被告固主張兩造於111年5月10日合意將契約款項變更為6萬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簽約款4萬元，餘款2萬元待112年始需給付等語，然亦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一）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張惠芬到庭證稱：原告某天有到被告公司找被告訴代討論。我沒有參與，但他們談論的位置就在我座位旁邊，後來講話越來越大聲，我就注意聽一下，聽到被告訴代說2萬，原告點頭同意，後續討論就沒有聽到。他們對話過程中我都在忙自己的事情，只知道他們在吵金額，爭議內容就是什麼2萬元。我從頭到尾就只有聽到2萬元，不知道其他內容等語（見本院豐小卷第92頁）。查證人張惠芬既證稱未實際參與原告與被告訴代之協調過程，亦不知悉其等討論之詳細內容，則僅憑其在旁偶然聽聞被告訴代陳稱2萬元、原告並點頭等片段內容，實難用以佐證原告與被告訴代已達成變更系爭報價單之口頭協議，更無從佐證兩造有變更付款期限至112年之合意。參以原告陳稱：111年5月10日當天被告訴代講了很多金額，我都沒有同意等語（見本院豐小卷第95頁）；被告訴代亦稱：我就是一直強調我要給原告2萬元等語（見本院豐小卷第95頁），是本件即無法排除證人

01 張惠芬所聽聞被告訴代口稱2 萬元等語，僅係被告訴代當時
02 單方面之喊價，至於原告縱有點頭之舉動，真意為何仍屬不
03 明，尚無從以此逕認其已同意被告訴代之主張。

04 (二)再者，原告於協調翌日即111年5月11日，即發送訊息與被告
05 訴代稱：「林董不好意思金額無法折減，請見諒。」（見本
06 院豐小卷第21頁）。此與原告主張被告訴代於111年5月10日
07 提出諸多折價金額，但原告當場均未表示同意乙節，語意相
08 符，堪認原告於111年5月10日離開被告公司後，思量結果仍
09 不同意折減金額，始於翌日傳送前開訊息與被告訴代。而衡
10 諸常情，如兩造本已達成合意，被告訴代收受上開訊息，理
11 當就此部分對原告提出質疑，然被告訴代亦僅回以：「那也
12 就明年再說吧，見諒。」（見本院豐小卷第21頁），更徵兩
13 造協商未果。

14 (三)從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兩造確有於111年5月10日達成變更
15 系爭報價單委任費用之合意，則被告抗辯依變更後之契約內
16 容，被告僅需支付餘款2萬元，且於112年始需支付等節，即
17 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委任費用
19 12萬元。而原告已完成委任事項，然被告僅給付原告4 萬
20 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餘款8 萬元，即有理由。

21 五、本件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於111年9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
22 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豐小卷第7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23 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9 月8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 條第
25 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之規定相符，亦
26 應准許。

27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
28 及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伍、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固未

01 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然本院在衡
02 平原則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諭知
03 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0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柒、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0 法 官 段奇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陳貴卿